

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是主管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中省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订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

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陕西省药品增补目录，制定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药品“三统一”配送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医疗机构毒麻精神药品的使用监督管理。

8、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中省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4、指导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5、承担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负责在我市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市级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16、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宝鸡市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2019年更名为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全市各项卫生计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承担的两项省考指标超额完成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深入麟游县调研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工作，并主持召开全

国地方病专项防治工作推进会，对我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我市第六次荣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在全省乃至西部地区设区市率先实现省级及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00%覆盖；新农合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支付方式改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在全国、全省交流经验。

（一）坚持“三医联动”，纵深推进综合医改

一是构筑有序就医新格局。大力推进城市紧密型医联体、专科联盟、县域医共体建设，全市建立各类医联体37个，远程医疗协作覆盖市、县、镇45个单位，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制定分级诊疗考核评价工作细则，认真落实医保差异化报销政策，引导分级诊疗，全市县域内就诊率96.9%，居全省第一。**二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对14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提高项目质量和运行水平，群众满意度达到96.15%，渭滨区基本公卫项目工作代表我市在全省交流经验。出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服务内容、收付费机制及惠民利民政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在全省会议交流经验。**三是完善药品供应机制。**巩固药品“三统一”及零差率销售制度，全年让利群众2.32亿元。认真落实药品耗材采购“两票制”，继续开展价格谈判，实行高涨幅药品耗材最高限价，降低虚高价格。将总药师制度试点由10家公立医院扩大到17家，我市成为全省推行医院总药师制度的首个试点城市。**四是提高医疗保障水平。**2018年，新农合参合率99.62%。在保障

农合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提升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全市新农合住院患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80.45%，居全省第三。在市中心医院、金台医院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新农合 DRGs 支付方式改革。严厉打击整治欺诈骗保、“术中加价”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通报医疗机构 17 家、处罚 9 家、暂停报销 3 家。**五是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我市实施意见，目前正在抓紧推进医院章程制定工作。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积极争取理顺市级公立医院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解除医院干部职工后顾之忧，调动了医务人员积极性。

（二）坚持补短板促均衡，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一是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完成了市中医医院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前期筹建任务，凤县中医医院整体搬等 9 个县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推进顺利。认真做好项目储备，初步谋划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10 个，建立了重点项目库。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全年争取中省资金 17.56 亿元，争取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6 个、总投资 5.06 亿。**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通过自主招聘、定向招聘、订单免费培养等途径，为市县医疗机构招聘医学生 334 名，为基层招聘特岗全科医生 17 名。实施柔

性人才战略，积极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军军医大学校长孙颖浩教授院士工作站在市中心医院成立；解放军联勤保障部 987 医院与中国工程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卢秉恒院士签约建立院士工作站；复旦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员蔡启良教授进驻市中心医院专家工作站。继续加大“外联上挂”力度，全市二级以上医院与国内外 25 所知名大医院建立协作关系，加入 15 个全国医疗专科联盟，借智借力带动我市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三是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岐山县、扶风县、渭滨区、千阳县、凤县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中医适宜技术使用率达到 70%，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覆盖率为 74.32%，0-36 月龄儿童中医调养覆盖率为 72.14%。全年新建基层国医馆 20 个，全市国医馆覆盖率达到 95%，市中医医院综合实力以 53 名的位次再次跻身全国中医医院百强行列。

四是加强医疗服务和医政管理。认真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新一轮三年计划，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落实网上挂号、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便民服务措施，在团员青年中开展“青春微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群众就医感受不断改善。市中心医院荣获国家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和陕西省改善医院环境提升医疗服务示范单位。高度重视医疗质量安全，组织对全市 54 所医疗机构进行医疗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完成 6 所医院等级评审，市人民医院成功创建

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加强无偿献血和血液质量管理，全市无偿献血 38879 人次，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 100%，我市十二年来连续六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完成了宝鸡发展大会、马拉松赛等大型比赛及会议医疗保障 27 次。不断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市医调委全年共立案受理 99 起，成功调成 74 起，调解成功率达 75%，被省司法厅评为“优秀调委会”。不断加强医学类学会组织管理工作，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医师协会，举办首届中国医师节评选表彰活动，全市评选出 30 名“十佳医师”标兵，营造了尊医重卫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坚持以人为本，创新计生服务管理

一是持续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规范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将生育登记服务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清单中，大力推行互联网、微信预约办理计划生育证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2018 年全市共出生人口 33803，出生率 8.81‰，人口自然增长率 3.94‰，出生人口性别比 105.24。**二是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程度，全市 6 万多育龄妇女接受“两癌”免费筛查，近 20 万育龄妇女受益于母亲健康工程。持续加强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全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与转诊网络体系，我市保障母婴安全的做法在全省交流经验。积极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 79.57%，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率巩固在 90%以

上。2018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10.4/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89‰、新生儿死亡率为3.07‰、婴儿死亡率3.91‰。

三是全面落实计生奖励政策。全市为1.66万人落实补助金3167万元，27万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享受省新农合补助544万元。继续开展幸福家庭示范县创建活动，太白创建全省幸福家庭示范县全面达标，扶风、千阳创建成市级幸福家庭示范县。积极推进医养结合试点，我市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试点工作得到国家调研评估组肯定，被《陕西日报》头版刊载。

四是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渭滨区创建全国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示范区达标，凤翔县、扶风县、眉县、千阳县全面开展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全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率达90%以上。大力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秦川机床厂被命名为“全国第二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渭滨区新民路小学被命名为“全国第二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学校”，我市有5户家庭被命名为“流动人口健康家庭”。深入开展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关爱关怀活动，开展主题活动181场次，发放卫生计指南和宣传品53672件，健身活动81场次，健康讲座187场，义诊咨询活动190场。

（四）坚持预防为主，扎实推进健康宝鸡建设

一是健康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市政府成立健康宝鸡建设委员会，召开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推进会，全力推进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推荐238个单位创建省级健康细胞示范单位，

指导千阳县、眉县全面开展健康县城建设。巩固提升卫生创建成果，麟游、凤县、凤翔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完成健康需求第三方评估调查，进一步摸清宝鸡城区和眉县健康影响因素，为健康城市建设夯实技术支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批示，加大农村改厕力度，采取政府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引导群众自主改厕，全年完成改厕 43159 户。

二是地方病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全力以赴做好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到麟游调研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保障服务工作，精心组织筹备全国地方病专项防治工作推进会。研究制定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宝鸡市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8-2020）》，启动实施大骨节病等地方病专项救治，在全省率先出台政策将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纳入新农合住院和特殊慢性病管理，对大骨节病患者实施康复理疗补助，完成手术治疗 54 人，药物治疗 10906 人，治疗率达到 100%，重点地方病继续保持消除状态。

三是重点传染病防控有力有效。2018 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136.13/10 万，达到了市政府年初下达的 280/10 万控制目标。进一步规范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管理，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总接种率达到 99.79%，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 97.88%。认真落实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精准防控策略，艾滋病监测点达到 197 家，实现了全市艾滋病监测网络全覆盖，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各项指标高于中省平均水平；结核病、乙肝发病较上年分别下降 9.74%和 7.81%；与西安交通

大学合作，在西部地区率先开展手足口病传染病动力学综合研究，全市手足口病重症发生率处于较低水平，无死亡病例报告；扎实开展出血热防控，组织 13 个县区集中开展灭鼠活动，接种出血热疫苗 120 万人，占全市 16-60 岁人口的 45%。狂犬病、麻疹、布病等传染病防控效果明显，保持低发低流行状态。**四是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及时应对长春长生疫苗案件，深刻汲取商洛疫苗接种事件教训，开展了疫苗管理使用问题排查整改，完善预防接种各项工作流程。科学规范处置学校感染性腹泻聚集疫情和水痘、手足口聚集性疫情。积极开展安提可四价流感病毒抗体喷剂问题产品查处工作。**五是慢性病综合防控持续走在前列。**眉县、千阳县重新被确定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扶风县、凤县成功创建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在全省 10 个设区市乃至西部地区设区市率先实现了省级及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100%覆盖。积极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认真实施健康素养行动促进项目，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干预，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312 万份，举办健康讲座 1200 多场次，全市免费健康管理 65 岁以上老人 28.52 万人、规范管理率 85.4%；累计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23.89 万人、糖尿病患者 61985 人，管理率分别达到 86.9%和 82.7%。**六是精神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 5.01‰，居全省第一，在册患者管理率 95.91%，病情稳定率 99.47%；市精神康复收治中心建成投用，累计接收易肇事肇

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28 人次，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市和全省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试点市。

七是综合监督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圆满完成国家卫健委确定的 8 个专业 1028 项双随机抽查任务。认真履行卫生计生监督职责，组织开展了 14 个专项监督检查，全年共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单位 9121 户（次），共作出行政处罚 366 起、警告 282 家，没收违法所得 15.5 万元、罚款 55.6 万元。高度重视“打非”工作，查处无证行医 60 户，全市医疗市场秩序不断向好。

（五）坚持精准施策，健康扶贫扎实有效

把健康扶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按照省、市统一部署，举全系统之力全面推进。

一是年度退出行业指标全面达标。围绕县摘帽、村退出、户脱贫目标，统筹推进行业指标高质量达标。5 个拟摘帽县贫困人口 100% 参加新农合和大病保险，患病贫困人口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均落实到位。计划退出的 355 个贫困村村卫生室均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配合水利部门完成 1860 个水质检测点检测任务，陇县被国家卫健委表彰为健康扶贫工作表现突出县。

二是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一降低、两提高、三免除”医疗保障政策，规范建立起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补充医疗保障“四重”医疗保障体系，市县镇三级全面开通“一站式”即时结算。四重保障政策累计报销贫困患者医疗费用 5.7 亿元，减轻贫困患者负担 2.17 亿元。

三是

扎实大病集中救治。完成中省 11 种大病救治 1074 人，救治率 99.75%，市级 5 种疾病免费救治 367 人。四是深化医疗卫生帮扶。确定 5 所三级医院帮扶 5 个贫困县县医院，深化苏陕医疗帮扶协作，5 个贫困县都与徐州市 1 所三级医院精准结对。帮助县级医院培训人员 9173 人次，推广适宜技术 13 个，开展新项目 7 个，有力的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重塑卫计行业新形象

从去年 8 月下旬开始，利用三个多月时间，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以宁建国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行风建设集中整治“三项活动”，抓党风、转作风、正行风，取得积极实效。一是强化守土履职之责，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坚持抓发展必先抓党建、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建和业务工作一并部署、一并考核、一并落实，局党组会先后 11 次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和三个专项治理，抓党风、转作风、正行风。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履责纪实管理办法，定期对党组成员和各单位履责清单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根据各单位的履责记录情况，每季度综合分析研判一次，层层传导从严治党压力。二是突出思想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管党治党的突出位置，坚持集中教育和

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支部工作条例》，抓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和各级书记带头上党课，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7次，局直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共讲党课56场次。局党组高质量召开了“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局机关和局直单位95个基层党组织召开了以案促改组织生活会。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开办“卫计大讲堂”，巡回宣讲殷培璞教授先进事迹，开展向身边榜样学习活动，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21名党员在首届医师节评选表彰中荣获“十佳医师”称号。三是加大警示教育和正风肃纪力度，重塑卫计队伍新形象。邀请市纪委监委领导多次做党风廉政报告，组织局机关科以上干部和局直单位班子成员120余人赴宝鸡监狱现场接受警示教育，分层组织全市3万多名医务人员观看《折翅的天使》等警示教育片，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支持驻局纪检组共初核问题线索23件，立案查处13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0人，诫勉4人，约谈10人；局直系统各单位共诫勉谈话、约谈提醒147人次，

开展集体谈话教育 12 次，达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营造清清爽爽、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市直各医院医务人员共拒收红包 222 人次、17.76 万元。市中心医院普外科医生李鹏巧妙退还患者家属红包的事迹，11 月 30 日，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官方微博报道，当日冲上全国网络热搜榜前 3 位，一周内点赞评论 4000 多万次，一个多月国内外网名点击浏览 1.6 亿次，向社会传递了医疗卫生行业的正能量。**四是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在全系统开展“我为卫计工作建言献策”活动，围绕改进医疗服务、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等八个方面，收集意见建议 286 条，梳理形成 8 个方面、74 条具体整改措施。按照“保、废、改、立”的思路，建立健全了局党组会、局务会议事规则等机关管理制度 36 项，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提高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规范对下属单位管理的工作流程、管理措施等，目前正在进行优化和完善，着力从制度上堵塞漏洞。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卫生健康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聚力促改革、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健康宝鸡建设，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努力让人民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方便看病、少生病，不

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提高群众满意度，为我市“四城建设”夯实健康基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6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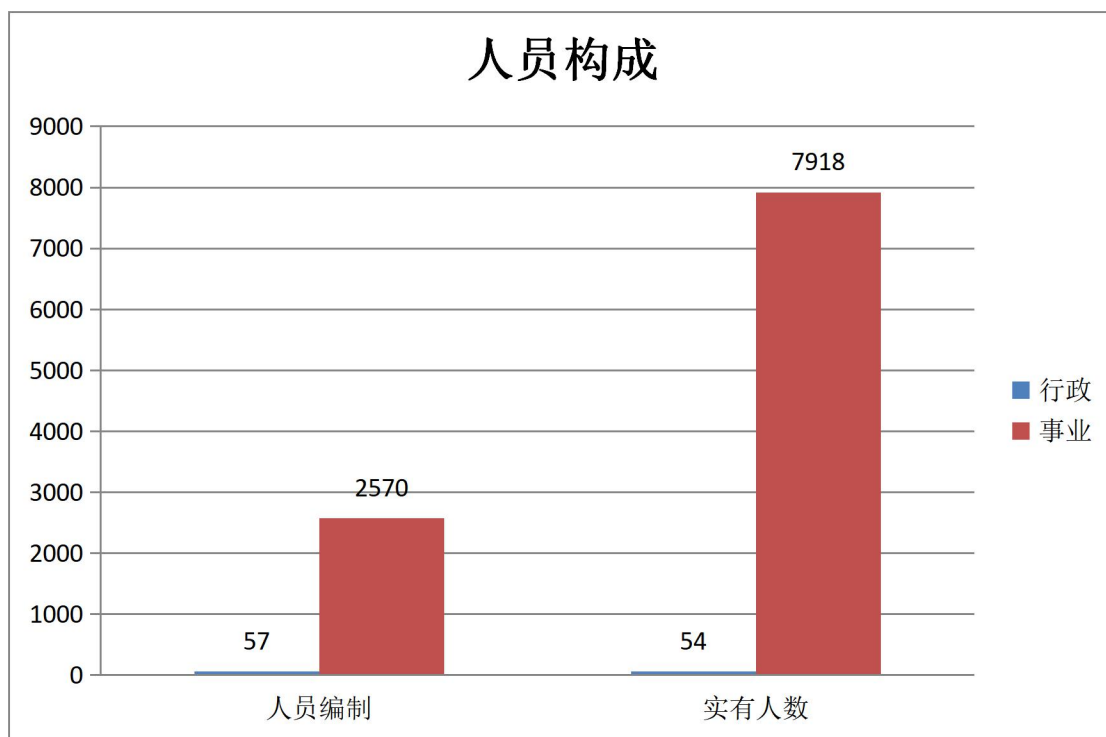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2	宝鸡市人口信息中心
3	宝鸡市计划生育协会
4	宝鸡市计划生育宣传指导所
5	宝鸡市计划生育药具服务站
6	宝鸡市中心医院
7	宝鸡市中医医院
8	宝鸡市人民医院
9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10	宝鸡市口腔医院
11	宝鸡市康复医院
12	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宝鸡市卫生监督所
14	宝鸡市中心血站
15	宝鸡市医院管理局
16	宝鸡市第三人民医院

注：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市干部保健处、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市大病医疗保险监管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6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事业编制 2570 人；实有人员 7972 人，其中行政 54 人、事业 7918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机构。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5443.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49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院事业收入增加，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较上年增加。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008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904.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局直属各医院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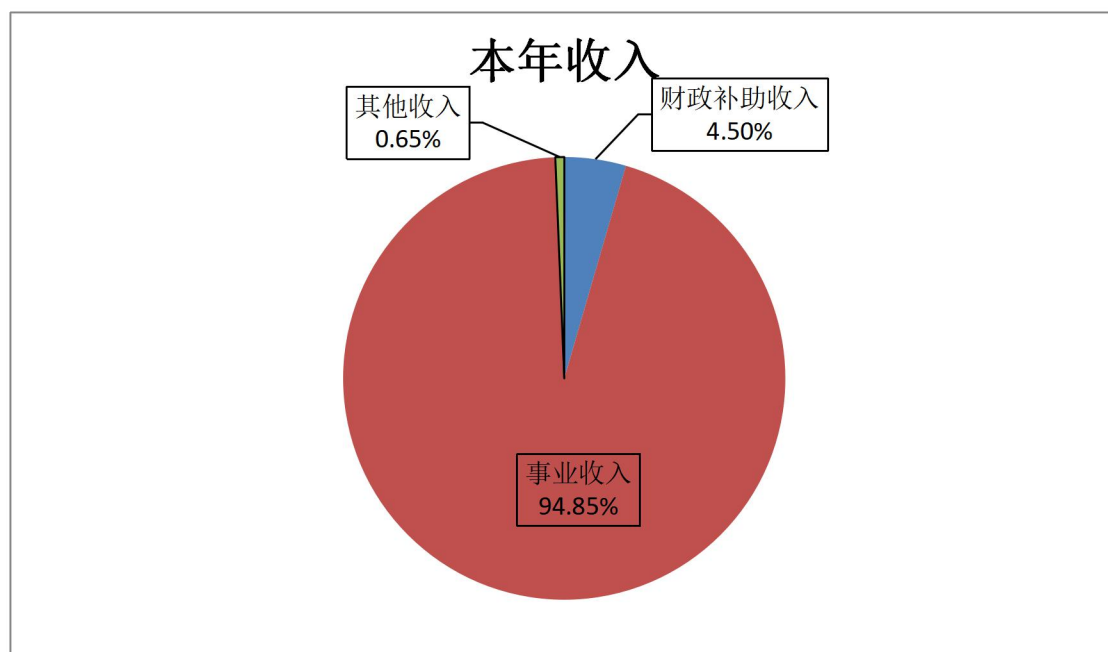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5443.28 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 12854.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9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6.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

（2）事业收入 270,734.89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94.85%，主要是局直属各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门诊医疗收入、住院医疗收入等。

（3）其他收入 1854.03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65%，主要是利息收入 612.70 万元、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22.64 万元、其他收入（医院培训收入、医院停车费、医院实习进修收入等）

等 1237.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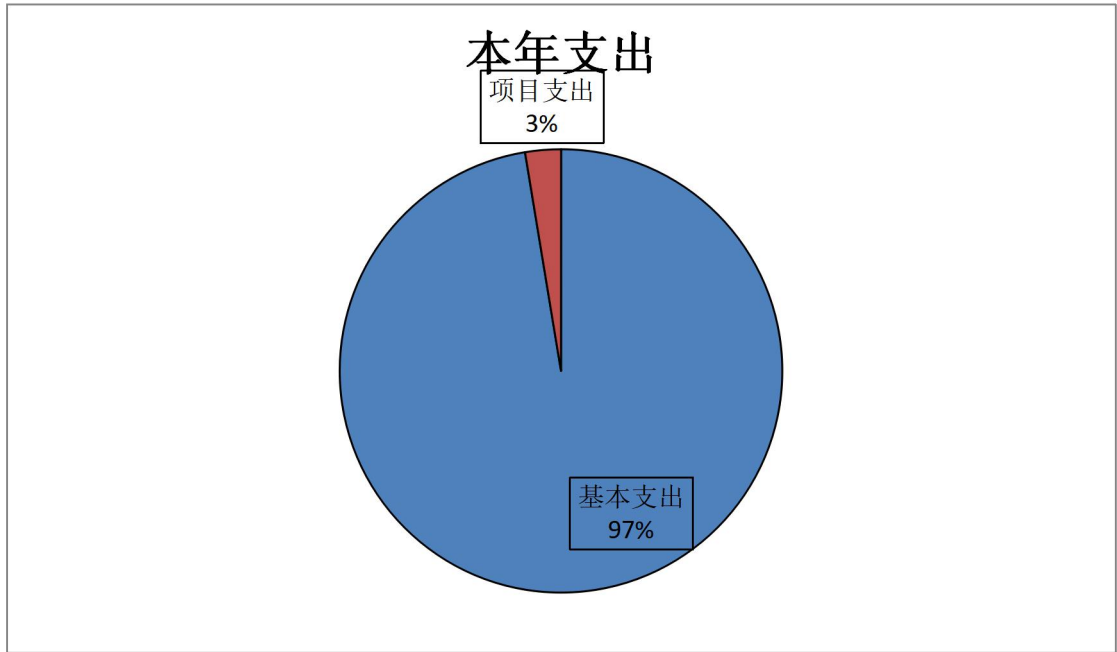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0085.96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72807.52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97.4%。

(2) 项目支出 7278.43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中央、省级和市级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药项目、地方病项目、农村妇女补服叶酸项目、疾病预防控项目、计划生育项目、精神卫生项目等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2.6%。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97.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增加。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9.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后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59.1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16 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离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残疾人康复等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042.98 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042.98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2232.50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2) 其他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98.45 万元。主要是干部保健费等专项支出，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等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

(3) 综合医院 135.92 万元。主要为感染疾病诊疗中心防控、临床检验质控、肝脾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危重孕产妇救治、糖尿病诊疗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负压急救车购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等项目支出。

(4) 精神病医院 505 万元。是市康复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支出。

(5) 妇产医院 60 万元。是贫困孕产妇救治、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转诊与救治、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支出。

(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480.24 万元。主要是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市级补偿专项。

(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59.58 万元。主要是防疫专项、地方病专项、结核病专项等支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运行及非税收入安排等支出。

(8) 卫生监督机构 9.05 万元。主要是市卫生监督所基本运行等支出。

(9) 精神卫生机构 20 万元。主要是精神康复中心建设经费。

(10) 采供血机构 2279.64 万元。主要是市中心血站基本运行及非税收入安排等支出。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11 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47.83 万元。主要是疾控预防控制类项目、精神病管控、艾滋病防治、地方病防治、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改水改厕专项、全科医生职业模式试点、公共卫生考核、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等支出。

(1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0.7 万元。主要是乡村医生培训项目、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能力建设、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等支出。

(1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4 万元。主要是实施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15) 其他中医药支出 28.63 万元。主要是实施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设备项目支出。

(16) 计划生育机构 462.74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专项支出、市人口信息中心等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

(17) 计划生育服务 0.1 万元。主要是计划生育专项支出、市人口信息中心等事业单位基本运行支出。

(18)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3.46 万元。主要是计生家庭创业项目补助、创建幸福家庭国家示范项目补助、信息化建设、计生家庭保险、母亲健康工程治疗项目、失独群体稳控关爱慰藉、信息对比核查、卫生计生工作宣传、卫生计生干部培训等支出。

(19) 行政单位医疗 73.74 万元。为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0) 事业单位医疗 95.15 万元。为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21)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 万元。为康复医院医疗救助项目支出。

(2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13 万元，主要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干部保健专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42.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74.75 万元，公用经费 567.91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91 万元，支出 156.91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0.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 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6 万元）。

2018 年年初“三公”预算金额为 53.55 万元，决算为 30.36 万元，同比减少 23.19 万元，下降 43.3%。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8.44 万元，下降 21.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 3.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本部门今年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4.57 万元，下降 49.3%，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接待人次、陪同人员，降低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下降 0.74 万元，下降 2.8%，原因是部分改革公车财政审批报废，车辆减少，因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原因为本部门去年今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减少 3.13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本部门今年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年末一般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1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66万元，比上年下降0.74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部分改革公车财政审批报废，车辆减少，因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公务接待66批次，490人次，支出4.7万元，比上年减少4.57万元，下降49.3%，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接待人次、陪同人员，降低接待标准。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支出87.76万元，主要是全市医疗卫生监督员培训、医养结合培训、新农合住院按病种诊断组付费培训等，比上年减少0.96万元，下降1.08%，原因是我省中央经费预算和省级预算逐年减少，三公经费为逐年减压项目，因此支出减少。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支出35.02万元，主要是新农合基金决算会议、卫计高级职称评审会议等支出，比上年减少7.06万元，下降16.78%，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卫计业务会议次数及规模。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6316.48 万元，占比 86.78%。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类				
市级主管部门		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实施单位	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78.43	7278.4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内资金	6316.48	6316.48		100%
		其他资金	961.95	961.9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有效预防和控制注意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目标 1：有效预防和控制注意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目标 2：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扩大干预措施的覆盖面，降低艾滋病的性病的新发感染；扩大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艾滋病病人的死亡率，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目标 2：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扩大干预措施的覆盖面，降低艾滋病和性病的新发感染；扩大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艾滋病病人的死亡率，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目标 3：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抑制结核病流行，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和死亡，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目标 3：加强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遏制结核病流行，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和死亡，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目标 4：开展卫生人才培养，提高我市临床医师队伍综合水平。			目标 4：开展卫生人才培养，提高我省临床医师队伍综合水平。		
	目标 5：做好妇幼健康服务			目标 5：做好妇幼健康服务		
	目标 6：做好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等公共服务有关工作			目标 6：做好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等公共服务有关工作。		
	目标 7：保障维持医院正常业务运转所需的药品费、卫生材料费等正常开支。			目标 7：保障维持医院正常业务运转所需的药品费、卫生材料费等正常开支。		
	目标 8：将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目标 8：将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85%	≥85%	无
		指标 2: 血液筛查核酸检测比例	100%	100%	无
		指标 3: 报告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5%	≥95%	无
		指标 4: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	≥31000 例	≥31000 例	无
		指标 5: 严重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门诊补助	≥3720 例	≥3720 例	无
		指标 6: 农村环境卫生监测任务	30 个	30 个	无
		指标 7: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人口覆盖率	≥95%	≥95%	无
		指标 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无
		指标 9: 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95%	无
		指标 10: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无
		指标 1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达到国家标准人数	达到国家标准人数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1: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90%	无
		指标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无
		指标 3: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85%	≥85%	无
		指标 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80%	≥80%	无
		指标 5: 65 岁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0%	无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率	≥40%	≥40%	无
		指标 7: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扶助对象信息管理率	≥95%	≥9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病毒抑制率	≥90%	≥90%	无
		指标 2: 结核病成功治疗率	≥90%	≥90%	无
		指标 3: 创建幸福家庭社会活动满意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指标 4: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	

		指标 5: 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进一步降低	进一步降低	无
		指标 6: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
		指标 7: 优生优育指导工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指标 8: 信息化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指标 9: 医院住院环境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指标 10: 病人满意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无
		指标 11: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临床业务能力	大幅度提高	大幅度提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无
		指标 2: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中长期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临床业务水平	大幅度提高	大幅度提高	无
		指标 2: “一对一”关爱 HIV 感染者投诉率。	≤5%	≤5%	无
		指标 3: 接种疫苗儿童家长服务满意率	≥80%	≥80%	无
		指标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自评得分: 94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中省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监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药品“三统一”配送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医疗机构毒麻精神药品的使用监督管理。
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组织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相关政策措施。
10. 制定并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协同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p>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中省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p> <p>15. 组织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督促抓好组织实施,促进中医药发展。</p> <p>16. 承担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全市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p> <p>17.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市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履职专项业务类支出 6316.48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强化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四是加强医疗服务和医政管理。认真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新一轮三年计划。完善健康政策实施,全面推进健康宝鸡建设,坚持精准脱贫,持之以恒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持续推荐综合医改试点,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工作,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p>	<p>批复部门预算 273003.04 万元，</p> <p>预算完成 285443.28 万元。</p> <p>数据获取方式 (部门预算综合收支总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p>	100%	95.64%	9	无	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批复部门预算</p> <p>273003.04万元，</p> <p>预算调整12440.24万元。数据获取方式(部门预算综合收支总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p>	≤5	4.5%	5	<p>按照惯例，每年中央专项资金年中下达资金量大，影响到预算调整率属于落实国家政策。</p>	无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半年支出进度</p> <p>172721.64万元，</p> <p>前三季度支出金属</p> <p>214082.46万元，</p> <p>数据获取方式(部门预算综合收支总表，实时进度)</p>	<p>半年</p> <p>≥45%，前</p> <p>三季度</p> <p>≥75%</p>	<p>半年50%，</p> <p>前三季度</p> <p>75%</p>	5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批复部门预算其他收入预算数0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1854.03万元，数据获取方式（部门预算综合收入总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		0	预算编制时未编制其他收入预算，综合主管和客观原因，此项自评得分是0分	加强对其他收入的预算编制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5.05万元，实际支出30.36万元。数据获取方式（部门预算“三公”预算表，决算SAB03表	≤100%	86.62%	5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无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无	无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p>1.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85%; 2.血液筛查核酸检测比例100%;</p> <p>3.报告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95%; 4.严重精神障碍筛查≥31000例; 5.严重精神障碍贫困患者门诊补助3720例; 6.农村环境卫生监测任务30个; 7.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人口覆盖率≥95%; 8.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0%;</p> <p>9.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目标人群覆盖率≥95%; 10.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 1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达到国家标准。</p>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各项指标均完成	完成各项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	40	无	无
		项目效益 (20分)	<p>1、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病毒抑制率≥90%; 2、结核病成功治疗率≥90%; 3、创建幸福家庭社会活动满意度有所提升; 4、居民健康保障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5、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进一步降低; 6、家庭发函能力逐步提高; 7、优生优育指导工作有所提升; 8、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9、医院住院环境有所提升; 10、病人满意度逐步提升; 11、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院的临床业务能力大幅度提高。</p>	<p>1、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病毒抑制率≥90%; 2、结核病成功治疗率≥90%; 3、创建幸福家庭社会活动满意度有所提升; 4、居民健康保障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5、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进一步降低; 6、家庭发函能力逐步提高; 7、优生优育指导工作有所提升; 8、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9、医院住院环境有所提升; 10、病人满意度逐步提升; 11、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院的临床业务能力大幅度提高。</p>	各项指标均完成	完成各项指标	完成各项指标	20	无	无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运行费为464.19万元，其中行政单位370.07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94.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示例：2018年原宝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70.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9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7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50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57.34%。

政府采购中非财政资金2689.02万元，各医疗机构采购均为自筹资金。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9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5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68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未购置车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等社会保障缴费。